## 关于开展2025-2026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学院：

根据《丽水学院研究生担任助研、助教、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丽学院办〔2023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2025-2026学年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设岗原则

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遵循“按需设岗、公开招聘、择优聘用、定期考核”原则。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实际工作提出岗位设置需求，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岗位数量由研究生院统筹设置，助教、助管总岗位数不超过在校研究生人数的8%。

## 二、岗位职责

1.助研的岗位职责是承担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和专业设计、调研等工作，包括科学实验、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及相关报告的撰写，文献资料的整理、汇编及翻译等，具体工作职责由导师确定。

2.助教的岗位职责是承担本、专科生的公共课、专业课的辅助教学工作。包括随班听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指导实验、协助指导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工作，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教师或教学单位确定。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安排或要求研究生承担本应由主讲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。

3.助管的岗位职责是承担各培养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。包括教学管理、科研管理、行政管理等辅助工作，具体工作职责由设岗单位确定。设岗单位在安排工作内容时，应充分重视对研究生责任意识、工作能力、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的培养。

## 三、岗位津贴

助研津贴原则上由导师或相关课题组从项目经费中支出和发放，学院可予以配套支持。津贴标准为每生每月不低于 400 元，每年以 10 个月计，按月发放。

助教津贴由设岗教师或教学单位支出和发放。每小时津贴标准不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，目前为每小时 20 元，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，按月发放。

助管津贴由各培养单位支出和发放。每小时津贴标准不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，目前为每小时 20 元，工作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，按月发放。

## 四、设岗流程

1.各研究生培养学院按实际工作提出设岗需求申请，填写《2025-2026学年丽水学院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需求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。

2.经各学院初审后，填写《2025-2026学年丽水学院研究生助研岗位需求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5-2026学年丽水学院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求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2025-2026学年丽水学院研究生助教岗位需求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，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3.研究生院根据岗位设置申报情况以及工作实际，综合确定设岗情况。

## 五、时间要求

请各研究生培养学院于2025年6月30日前将以上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（行政楼507），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，一式一份，电子版命名为“学院+研究生“三助”岗位设置申请材料”发送至邮箱：wangzitongnefu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王子桐（2271056、19818108281）

研究生院

2025年6月10日